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臺南市安定區公所	機關代碼	3.95.77
機關地址	745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		
標案案號	107028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7/07/17
財物名稱	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「107年度第1次奉准報廢財產變賣」	聯絡人	張景富
電子郵件信箱	dacohaor@mail.tainan.gov.tw	聯絡電話	(06)5921116 分機252
截止投標	107/07/31 10:00		
開標時間	107/07/31 10:10		
開標地點	本所三樓大禮堂 安定里59號		
投標資格摘要	凡經政府登記立案舊貨買賣商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廢棄物回收商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投標廠商請逕洽本所行政課或自安定區公所資訊網－招標資訊下載 ( <a href="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anding/">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anding/</a> )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掛號郵遞（安定郵政第一號信箱），專人送達(本所行政課)。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保證金額度	0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安定區公所 安定里59號
現場查看時間	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 (09:00至11:00、14:00至16:00) 請先電洽本所安排查看（電話：06-5921116分機252張先生）	底價金額	5,000
<p>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<p>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詳如變賣清冊。</p> <p>三、投標方式：招標文件須於 107 年7 月31 日上午10時00分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掛號郵遞（安定郵政第一號信箱），專人送達(本所行政課)。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</p> <p>四、開標方式：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</p>			

<p><b>附加說明</b></p>	<p>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                 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。                 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                 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                 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                 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                  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0日內1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：臺南市安定區農會，帳號：55801040095041，戶名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。須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                  六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，本所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，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7日內完成搬運。</p>		
<p><b>更新資訊</b></p>			
<p><b>更新原因</b></p>	<p>新增</p>		
<p><b>最後更新人員</b></p>	<p>許進芳</p>	<p><b>最後更新時間</b></p>	<p>107/07/16 13:57</p>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